**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可持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發展永續金融，協助企業將資金投入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ESG)等層面，爰建立我國可持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制度，以利市場參與者遵循。經衡酌當前金融市場對可持續發展債券之實際需要及參照國際金融慣例與實務，以及國內綠色債券作業要點，訂定「可持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以茲遵循。

本作業要點條文共十三條，條文要點臚列如下：

1. 揭櫫本作業要點訂定之意旨。（第一條）
2. 定義可持續發展債券。（第二條）
3. 界定得申請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之有價證券種類。（第三條）
4. 規範可持續發展債券之資金用途。（第四條）
5. 明定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範圍及認定方式。（第五條）
6. 明定本作業要點所稱認證機構之資格條件，及對認證機構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之處置。（第六條）
7. 明定發行人申請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之申請書件與作業程序。（第七條）
8. 明定本中心就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申請案之審查要點、程序及期限，以及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文件之時間效力。（第八條）
9. 明定發行人應訂定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及投資計畫書之應記載事項，且應經認證機構出具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第九條）
10. 明定發行人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內容，並於發行前將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及認證機構出具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第十條）
11. 明定發行人應於可持續發展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每年定期辦理資金運用情形且由認證機構出具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並將資金運用情形及其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第十一條）
12. 明定發行人所申請之書件或資訊申報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者，及發行人未依規定辦理資訊申報或未將資金運用於所訂投資計畫者，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其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發行人因資金運用計畫變更以致不符合投資計畫者，發行人應向本中心申請廢止其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第十二條）
13. 本作業要點之公告施行及修正程序。（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可持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8598號函准予備查**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一條  為發展永續金融，並建立我國可持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制度，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揭櫫本作業要點訂定之意旨。 |
| 第二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可持續發展債券係指經本中心認可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之有價證券。 | 明定可持續發展債券之定義。 |
| 第三條  發行人發行下列之有價證券，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   1. 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櫃檯買賣之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2. 依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申請櫃檯買賣之新臺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 3. 依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申請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但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除外。 4. 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七條之一規定，申請櫃檯買賣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比照現行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明定得申請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之有價證券，為不含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含國內外企業或銀行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國際債券、新台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等。 |
| 第四條  發行人申請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其投資計畫應同時包含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且其有價證券種類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1. 普通公司債：發行人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投資計畫之債務；外國金融機構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投資計畫之放款、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投資計畫之債務。 2. 金融債券：發行人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投資計畫之放款、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投資計畫之債務。 3.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資產池均源自投資計畫。 4. 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之發起人所取得之資金全部用於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投資計畫之債務；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之發起人為外國金融機構者，其所取得之資金全部用於投資計畫之放款、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投資計畫之債務。   前項第三款所稱資產池，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 參考國際金融市場慣例及現行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之規範，訂定可持續發展債券之投資計畫應同時包含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其資金用途應全部用於投資計畫支出、償還投資計畫之債務或投資計畫之放款。 |
| 第五條  前條所稱綠色投資計畫係指符合本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者；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係指投資於下列事項，並具實質社會效益者：   1.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2. 基本服務需求。 3. 可負擔的住宅。 4.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5. 糧食安全及可持續糧食系統。 6.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7. 其他經本中心認可者。 | 1. 明定可持續債券投資計畫之範圍及認定方式。 2. 綠色投資計畫之範圍及認定方式係依據本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第五條之規定，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BP)所定社會效益項目之範圍，訂定第一款至第六款及其他經本中心認可之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範圍，以資周延。 3.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BP) 所定之社會效益項目係指幫助特定目標人群(但不限於目標人群)解決或減輕特定社會問題並具實質社會效益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六項： 4.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例如清潔飲用水、地下排污管道、衛生設施、交通運輸、能源）。 5. 基本服務需求（例如健康、教育和職業培訓、醫療保健、融資和金融服務）。 6. 可負擔的住宅。 7. 創造就業機會及能夠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包括提供中小企業融資和小額信貸的方式。 8. 糧食安全及可持續的糧食系統(例如透過有形、社會和經濟途徑獲得安全、營養及滿足飲食需要的足夠食物；有彈性的農業做法；減少糧食損失及浪費；提高小規模生產者的生產率)。 9.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例如公平獲取和掌控資產、服務、資源和機會；公平參與和融入市場及社會，包括減少貧富差距)。   特定目標人群包含但不限於：   1. 生活在貧困線以下的人群。 2. 遭排斥或邊緣化的人群或社會群體。 3. 殘障人士。 4. 移民或流離失所人群。 5. 低教育程度群體。 6. 因缺乏優質的基本物資和服務而出現的底層群體。 7. 失業群體。 8. 婦女和性少數群體。 9. 人口老齡化和弱勢青年。 10. 其他弱勢群體，如遭受自然災害的群體等。 |
| 第六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認證機構，係指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或國內實務狀況，具備評估或認證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或資金運用情形之專業能力，並具相關評估或認證經驗者。  認證機構所出具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者，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經其評估或認證之相關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並於一年內拒絕接受其出具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 1. 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依本要點第九條規定，內容包含： 2. 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3. 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篩選與評估流程。 4. 資金運用計畫。 5.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6. 比照現行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認證機構之資格條件及認證機構出具虛偽或隱匿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等情形之處置，俾利市場管理。 |
| 第七條  發行人申請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應檢具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申請書（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連同應檢附書件，載明其應記載事項，向本中心申請。 | 比照現行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明定發行人向本中心申請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之申請書件與作業程序。 |
| 第八條  發行人申請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本中心於申請書件送達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完成審查。但有特殊情形，得簽報核准後延長審查。  經本中心審查前項書件齊備，並符合本作業要點規定者，本中心得出具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文件；如審查發現有申請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項不充分者，應限期請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即簽報予以退件。  發行人應於前項認可文件發文日起兩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逾期該認可文件失其效力。但其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中心核准者，得再延長兩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比照現行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爰訂定本中心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申請案件之審查要點、程序及期限。 |
| 第九條  發行人申請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應訂定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   1. 符合第五條規定之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2. 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篩選與評估流程。 3. 資金運用計畫。 4.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前項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應經認證機構出具符合本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可持續發展債券原則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 參考歐盟擬議之綠色債券標準(EU GBS)及國際間各大交易所之規範，規範可持續發展債券之發行人應訂定投資計畫書，且投資計畫書之內容係參考ICMA的四大核心要素而制定，同時投資計畫書應經認證機構出具符合本作業要點及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可持續發展債券原則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以利我國實務作業規範與國際市場接軌。 |
| 第十條  發行人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內容。但發行人非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制公開說明書者，得於其他發行文件中揭露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內容。  發行人應於債券發行前將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及前條規定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 | 1. 規定發行人應於可持續發展債券公開說明書揭露「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或投資計畫書應記載事項之相關資訊內容，爰訂定第一項本文規定。另考量國際市場實務慣例，多係規範發行人於發行文件中揭露可持續發展債券相關資訊，故提供非依本條列舉規定編制公開說明書之發行人彈性，得於其他發行文件中揭露「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或投資計畫書應記載事項之相關資訊內容，爰訂定第一項但書。 2. 為提供投資人更充份之投資計畫資訊與專家意見，規範發行人應於本中心指定之系統揭露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及外部認證報告，爰訂定第二項本文規定。 |
| 第十一條  發行人應於可持續發展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在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資金運用情形公告。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本中心申請每年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定期辦理公告。  發行人應每年於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由認證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並將資金運用情形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1. 為使投資人了解可持續發展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發行人所募資金之執行情形，發行人應至少每年定期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資金運用情形公告，爰訂定第一項本文規定。另考量國際市場並無強制要求發行人每年辦理資金運用情形公告時限之規範，故在維持監理強度不變下，提供發行人辦理資金運用情形公告之彈性，訂定第一項但書規定，以利國內實務作業與國際接軌。 2. 為客觀評估發行人所募資金是否依循投資計畫書確實運用，其資金運用情形應每年定期經外部認證機構出具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並將其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訂定第二項本文。 |
| 第十二條  發行人依第七條、第十條及前條規定檢送之相關申請書件或申報資訊，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其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  發行人未依前條規定辦理申報作業或資金用途不符合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者，本中心得通知發行人限期補正或改善，逾期未補正或改善者，本中心得廢止其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  發行人因資金用途變更，致有不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向本中心申請廢止其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 | 1. 為強化對發行人之管理，比照現行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爰訂定發行人所檢送之相關書件或資訊申報作業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者，以及發行人未依前條規定辦理申報作業或資金用途不符合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者，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其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之處置。 2. 明定發行人遇有資金用途範圍變更，致不符合原約定之綠色投資計畫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者，應向本中心申請廢止其有價證券之債券資格。 |
| 第十三條  本作業要點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作業要點中相關附表之增刪或修正，則奉本中心總經理核定後施行。 | 訂定本作業要點之公告施行及修正程序。 |